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燁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德偉

代 理 人 張秋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 儀 庭  
03

附表：（同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）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支 票 號 碼
1	寶薰股份有限 公司黃富郎	燁昌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	土地銀行 路竹分行	542-1	1,478,588元	114年7月 15日	CJA1471 091